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402024871號
附件：核定計畫書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新竹市北區竹港段832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零時起至民國115年1月13日零時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）。

(三)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）。

(四)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公告欄（提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）。

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（不含附件）。

(七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依本府111年12月2日府都更字第1110179831號函核定發布實施(111年12月3日生效)內容辦理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